

108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私立幼兒園設施設備經費 核銷應繳表件檢核表

表單項目	檢核項目說明	園方檢核(註1)	本局檢核(註1)
1. 領據	每項欄位皆須填寫，並黏貼存摺封面影印本。		
2. 原始支用憑證	依核定表項目採購填寫「黏貼憑證用紙」，		
3. 民間團體接受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原始憑證檢核表	並將發票(收據)黏貼於憑證用紙上，須依「民間團體接受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原始憑證檢核表」項目檢核並勾選填列併同核章。		
4. 支出明細表	依核定表項目採購，並填寫支出明細。		
5. 支出機關分攤表(有自籌款部分需繳交)	如有自籌款部分請填寫「支出機關分攤表」一併送局，無者免填，倘有賸餘款須依規繳回。		
6. 收支結算表	依核定表項目採購，並填寫收支結算。		
7. 核結成果表	1. 購買教學設施設備者，應於「核結成果表」依核定品項逐一檢附照片，且購置品項上應標註「教育部 109 年度補助」字樣，若為修繕或汰換者，另須提供前後對照照片。 2. 核定遊戲場遊具設施修繕或採購(含地墊)之項目者，於「核結成果表」應檢附檢驗人員現勘照片及依「核定表」備註欄規定檢附檢驗報告影本，方能進行核銷事宜。		

註1：園方各項表單內容確實已完成請於欄內打〔✓〕，免附者請填〔免付〕，除可免付項，需各項表單皆須為〔✓〕，方可進行核銷動作。

註2：相關表單請以活動夾子依序夾好，並依本檢核表之項目順序依序檢附於本表之後送件。

承辦人：

園長或負責人：

本局審件人員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日期請務必填寫